



異議股東的股份交存與股東資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商訴字第13號評析

■邵慶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本案事實

參考本件判決所列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與本文所欲討論之爭點相關之事實，整理如下：

壹、被告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5日召開系爭董事會討論與B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合併案，合併後B公司為存續公司，A公司為消滅公司，經決議通過。A公司嗣後於111年4月15日召開系爭股東會，討論事項第一案為系爭合併交易案，當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73.15%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6%之股東同意而通過系爭決議。

貳、原告甲於111年3月16日（即系爭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持有A公司股份（戶號315686、持有股數3,000股）。甲有出席系爭股東會，並表示依企業併購法放棄表決權，嗣於111年4月27日簽署請求收買股份函，請求收買價格為每股11.5元，請求收買股份之價金共3萬4,500元；甲並於同日交存股票至

「A公司異議股東交存專戶」。嗣A公司於111年7月12日以每股6.93元為收買價格，即3,000股共2萬0,790元，扣除代徵證券交易稅62元後，匯款2萬0,728元至甲帳戶；再於111年7月13日將兩造主張之收買股份價格差額1萬3,710元（34,500元－20,790元）扣除代徵證券交易稅41元後之餘款1萬3,669元匯款至甲帳戶。

參、依系爭合併交易A公司與B公司之換股比例及111年2月25日公告合併日之收盤價換算，A公司之合併價格為每股6.475元，當日A公司之收盤價為每股7.97元，A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6.806元。A公司108年、110年兩次辦理私募之每股價格均為10元。

爭點

本件甲起訴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A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備位聲明為撤銷A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本件涉及之爭點甚多，本文僅針對：甲是否因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而喪失A公司之股東身分？對此一爭點，A公司主張：甲

DOI: 10.53106/207798362023120138006

關鍵詞：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股份交存

於系爭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雖為A公司之股東，然其出席系爭股東會，依企業併購法放棄表決權，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並於111年4月27日交存股票，而喪失股東身分，故甲111年5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已非A公司之股東；嗣A公司於111年7月13日依原告主張之收買價格匯款至原告帳戶，而付清價款，原告既非被告之股東，其提起先位之訴即無確認利益，亦非適格之當事人而不得提起備位之訴，且無權利保護必要。

判決理由

對於上一爭點，本件判決認為「原告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被告給付價款後，雖已生股份移轉效力，然原告提起本件先位之訴，仍有確認利益；其亦得提起備位之訴，而有權利保護必要。」其理由如下：

壹、原告持有之被告公司股份，係於111年7月13日始生移轉之效力：

一、按「（第1項）公司分割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第2項）第187條及第188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公司法第317條定有明文；93年5月5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第1項）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

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二、公司進行第18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18條第6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第2項）公司法第187條及第188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針對反對公司為第185條第1項重大交易行為之異議股東，同法第186條、第187條分別規定其得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以及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方式，第187條第3項並明文規定：「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2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是由上開規定對照以觀，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如股東與公司無法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而聲請法院裁定，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則於價款支付時始生效。嗣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雖於104年7月8日修正為：「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19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或第37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然上開修正係為確保股份收

買請求程序與聲請公平價格裁定程序之有效進行，參酌公司法第187條第1項及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第13章中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規定，增訂股東為股份收買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股東未依第2項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請求、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者，係未完成請求之程式，其效果與未請求相同（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104年7月8日修正理由參照）。可知立法者修正上開條文，僅係為使股份收買請求程序與聲請公平價格裁定程序能有效進行，而明文規定股東提出請求之期間、方式，並無意就股份移轉之生效時點另為異於公司法第187條第3項之規範；且企業併購法第2條第1項已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企業併購法第12條嗣於111年6月15日再次修正（於111年12月15日生效），主要係修正第1項文字，將投票反對之股東納入得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範圍，並增訂第2項「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之規定，原第2項以後之項次則順延，然亦未就異議股東請求收買股份之股份移轉時點加以規範；對於上開企業併購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前揭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公司法第317條第2項，而準用同法第187條第3項規定，亦即應認異議股東之股份，於公司支付價款時，始生移轉之效力。

二、經查，原告原為被告股東，戶

號315686，持有股數3,000股，其有出席系爭股東會，並表示依企業併購法放棄表決權，嗣於111年4月27日簽署請求收買股份函，請求收買價格為每股11.5元，請求收買股份之價金共3萬4,500元；原告並於同日交存股票至「A公司異議股東交存專戶」，嗣被告於111年7月12日以每股6.93元為收買價格，即3,000股共2萬0,790元，扣除代徵證券交易稅62元後，匯款2萬0,728元至原告帳戶，再於111年7月13日將兩造主張之收買股份價格差額1萬3,710元（34,500元－20,790元）扣除代徵證券交易稅41元後之餘款1萬3,669元匯款至原告帳戶等情，有原告簽署之請求收買股份函、證券公司傳票、匯款證明及交易稅繳款書、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原告簽署之異議聲明單等在卷可稽（見商調卷一第319至321、卷二第159至166頁，被告卷一第87、9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係於111年7月13日付清價款。原告雖主張依被告所述，111年7月13日之款項係由其他股東代付，非由被告給付，不生支付價款之效力云云；然查，該筆款項確係由被告匯入原告之帳戶（見商調卷二第161頁），其資金來源為何，並不影響被告已為給付之效力。依上說明，應認被告111年7月13日付清價款時，原告之3,000股股份即生移轉效力。被告雖援引經濟部105年7月2日經商字第10502421440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43條第2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71條之2第1項規定及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23條及第24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3

項後段，辯稱異議股東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辦理股票交存，即係交付並轉讓股票所有權予發行公司之意（見被告卷一第10至12、103至104頁），然被告援引之上開各項規定僅係針對異議股東交存股票之相關程序加以規範，無涉股份移轉時點；至經濟部上開函釋雖稱：「按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應將股票交存。是以，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等語（見被告卷一第57頁），然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僅規定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時，應交存股票，並未規定交存股票即生移轉股份之效力，上開函釋所持見解顯與公司法第187條第3項規定不符，被告據以抗辯原告111年4月27日交存股票時，即已喪失被告股東身分，不足為採。

貳、復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原為被告之股東，其主張系爭決議違反法令而無效，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決議之效力為何，即有不明，影響股東權益，並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之股份雖已於111年7月13日移轉予被告，……然該等持股之移轉仍可能因上開先決條件未成就、被告或B公司終止合併契約、取消系爭合併交易等因素而失其效力，應認原告上

開私法上地位不安之狀態仍存在，而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以，原告提起先位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參、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1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固為公司法第189條所明示，然既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則提起撤銷決議之訴之原告，在起訴時須具有股東身分，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係於111年5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商調卷一第7頁），其股份則係於111年7月13日移轉予被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原告起訴時仍具有被告之股東身分，自屬適格之當事人，而得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備位撤銷決議之訴。又股東基於其地位對公司享有之權利，依其權利行使目的之不同可分為自益權與共益權，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權利為行使共益權範疇；原告提起本件備位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係行使共益權，縱其所有之股份已於訴訟中移轉予被告，然系爭合併交易尚未履行完畢，依前引111年6月15日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4項規定，原告之股份收買請求權仍可能因被告取消系爭合併交易而失其效力，業如前述，亦即其股東身分仍可能回復。且111年6月15日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6項規定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如認異議股東起訴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並行使股份

收買請求權，於公司給付股份價款後，異議股東即因喪失股東身分而不得繼續行使撤銷訴權，公司為維護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即可能選擇僅對提起訴訟之異議股東依其請求金額全額給付股份價款，對於未提起訴訟之異議股東則拒絕依其請求金額給付股份價款，亦即將因異議股東有無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而異其處理方式，顯非合理。是本件應認原告就備位之訴仍有權利保護必要與實益。

評析

壹、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對股東之撤銷訴權不應有影響

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股東為股份收買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另如上段判決理由所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時，原告必須為公司股東。今若認為股東如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並依法交存股份，即失去股東之資格，影響所及，該股東即無法行使撤銷訴權。此一解釋顯非合理。

蓋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股東得自決議之日

起30日內為之。但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則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若認股東以書面提出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即不得行使撤銷訴權，此無異將第189條之30日除斥期間調降為20日，亦即股東必須在決議日起20日內做出是否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以及是否訴請撤銷之兩項決定。這樣的解釋變更法條規定的要件，顯有疑義。

若採「交存即失去股東身分」之看法，則股東若先提出股份收買請求權，即不得再行使撤銷訴權；但若股東在決議日起20日內先行使撤銷訴權，隨後再於決議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則可能認為兩者均屬合法有效。就此觀之，「交存即失去股東身分」之看法將兩項權利行使之效力判斷完全繫諸於權利人行使之先後，此不僅無視於法律規定之期限要件，而武斷的以行使先後決定不同法律效果，更可能促成「股東不審視訴訟必要而一律儘先行使撤銷訴權以便保有兩項權利」之濫訴現象。

貳、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的立法與解釋

一、企業併購法之「交存」不應解為有移轉股份之效力

企業併購法第12條於104年修法前，原僅有兩項規定。除第1項就異議股東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各類型併購加以列舉外，關於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依第2項係準用公司法第187條、第188條規定。但在104年修法後，本條

大幅擴增為共12項之規定。依行政院之修正草案總說明，本條之修正目的為：「增訂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公司應就其所認定之公平價格先支付價款予股東，並應由公司以全體未達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買回股份之價格，減省異議股東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程序及成本，俾以改善現行股份收買請求權行使過程冗長、股東交易成本過高及法院裁定價格歧異等缺失。¹」

據上所述，企業併購法第12條之繁雜規定，目的在便利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減省相關程序及成本，而與剝奪股東之撤銷訴權全然無關。今若以「減省程序」而來之程序性規範，作為剝奪股東撤銷訴權之解釋，顯係以程序害實質，當非合理。

對此，主管機關曾有不同見解。經濟部105年7月22日經商字第10502421440號函謂：「一、按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應將股票交存。是以，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二、次按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是以，於停止過戶期間已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自得受有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分派（經濟部91.5.20經商字第0910209520號）。準此，實務上如能避免公司分派配股息

基準日訂於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期限（即股東會決議日起20日）內，自不會發生公司作業紛擾，較為妥適。」

惟按公司法第187條規定：「（第1項）前條之請求，應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第2項）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第3項）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而104年修正前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據此，當時企業併購法係採公司法第187條第3項之「價款支付生股份移轉效力」。

即使在104年修正後，除企業併購法有明文之排除規定外，仍適用公司法第187條、第188條規定。蓋104年修正第12條第2項之理由提及：「（一）為確保股份收買請求程序與聲請公平價格裁定程序之有效進行……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二）再按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並無允許請求收買之股東於所定請求期間經過後仍得補正之規定，且本條各項規定與程序之進行，

¹ 參閱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18號，政府提案第14816號，政，3頁。

均與期日相關，因此，股東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請求、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者，係未完成請求之程式，其效果與未請求同。……。²」從此段說明可以看出：企業併購法第12條係就公司法規定作進一步的規範。於企業併購法未加規範時，仍係依公司法之規定。

其次，企業併購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由此觀之，企業併購法未規定處，適用公司法之規定，更屬當然。

再者，公司法第187條共僅三項條文、第188條共僅兩項條文，均僅就股份收買之重要規定為之，並為104年修正前企業併購法所準用。104年企業併購法修正時，若有意排除公司法規定，其自可選擇置入不同於公司法規定之文字。104年修正後，企業併購法第12條既有洋洋灑灑十餘項之規定，但均未就「股份移轉生效時點」加以規定。此應非立法者之疏漏，而應是立法者認為公司法已有規定，且該規定並無不當，故無須另予特別規範。相對於此，若僅以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之「交存」一詞，即認立法者意圖變動公司法中「股份移轉生效時點」之規定，似乏論據。

二、企業併購法之「交存」應係為確保交易進行而為之程序規範

就立法目的及體系解釋而言，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雖有「交存」之規定，但並無「交存股票生股份移轉效力」之意。而且，依一般理解，「交存」一詞亦應與移轉所有權不同。

與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性質相近且均使用「交存」一詞者，可見於證券交易法關於公開收購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另依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均足認應賣人交存時並未將股份所有權移轉予公開收購人或受委任機構。就此觀之，增訂在後且同樣使用「交存」一詞的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立法者之用意應係在引進此一交存制度以確保交易程序之進行，但並無使其於交存時移轉股份所有權之意。

三、主管機關函釋或係為便利行政作業，但應非可採

如前段所述，104年企業併購法修法並無調整股份移轉時點之意，主管機關關於105年函釋中採取「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之看法，與法未合。

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主管機關為

² 參閱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18號，政府提案第14816號，政，14-15頁。

何於105年函釋採取此一新看法？本文推測，此一函釋之見解似以便利行政作業為主要目的，而有便宜行事之失，並損及股東權益。詳言之，該函釋針對的問題是：公司若有分派股息紅利，針對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有無受分派之資格。而股息紅利之分派係以基準時點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準，此無疑義。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而言，依其與公司已達成協議、未達成協議，其取得「公平價格」之價款之時點有所不同，因此其股份移轉之時點也可能有所差異，也連帶影響股東名簿之記載及異議股東之股息紅利分派的權利。上述情形可能導致實務運作上較為複

雜。或許為了解決此一問題，主管機關於105年函釋中統一股份移轉時點於「股票交存時」，期使「不會發生公司作業紛擾」。然而，以行政作業為由，調整股東身分判定之時點，顯係本末倒置，若將此一因應個案問題而為之函釋見解推而廣之，成為通案看法，則可能在不同個案適用上產生嚴重問題，而暴露其論理上之缺陷。就本件情形，主管機關函釋見解顯將損及本非贊同併購議案之異議股東應有的權利，並非妥適。♣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